

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### 一、貫徹海域執法，維護岸海秩序：

綿密海域巡邏勤務，查處非法越界漁船，並適時規劃擴大掃蕩任務。持續推動安海、安康專案查緝走私、偷渡等不法活動，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管道，強化跨境犯罪偵緝能量，維護社會安全秩序。

### 二、執行巡護任務，強化搜救能量：

持續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及公海漁業巡護，捍衛主權、漁權，並善盡國際漁業責任。整合區域搜救能量，充實救生救難裝備，辦理災防及專業訓練，提升海難搜救與災害搶救效能。

### 三、倡導海洋研究，永續海洋保育：

獎助海洋相關學術研討，鼓勵海洋事務研究，永續海洋發展。加強海污應變整備，提升防治效能，取締破壞海域海岸資源行為，落實海洋環境保護。

### 四、充實海巡建設，提升勤務效能：

落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，辦理巡防救難艦新建及延壽，推動海巡基地建設，厚植巡防能量。加強資通安全防護管理，確保資訊服務及系統運作效能，支援勤(業)務遂行。

### 五、推動募兵政策，精實人力結構

行銷海巡精神及文化，鼓勵大專畢業青年投入海巡工作行列，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，並加強培養核心職能，建構優質海巡戰力。

### 六、精進為民服務，拓展服務功能：

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，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，結合民間資源，協力推動海巡工作，並運用118海巡服務專線，落實管制，有效處理，提供民眾即時資訊與協助，擴大海巡服務領域。

### 七、加強財產管理，活化資源運用：

籌建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，加強後勤人員教育訓練並辦理年度

國有財產檢核督導，精進後勤作業品質，提升財產管理效能，促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。

八、擴展組織學習，融合機關文化：

活絡組織學習的氛圍，鼓勵同仁創新研究並建立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制度，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專業清新形象，營造優質海巡組織文化。

九、提升研發能量：

前瞻機關需求及發展需要，規劃委託研究計畫主題，匡列相關經費預算據以執行，冀使研究成果能作為政策制定、法規修正，以及勤（業）務推動之參考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十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：

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，主動將涉及內部控制之監審機關所提缺失與各界關注事項，擬定策進作為納入管控辦理，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訓練及宣導。

十一、提升資產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：

強化資本支出建案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，並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議，逐案檢討、及早因應，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精進概算之編報程序，審慎評估各機關最低需求之概算編報基準，籌列競爭性財源，發揮預算資源效益。

十二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：

妥適規劃人力運用，活絡人事經管措施，厚植海巡人力資源，落實推動終身學習，提升服務效能，培育與時俱進之優質海巡行政團隊。